

# 虛幣找換店助長串騙產業鏈

## 證監金管局海關管理權分散 議員倡單一部門負責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JPEX「串騙」風波持續發酵，案中有虛擬貨幣找換店負責人被捕。這次涉案的場外找換店主要是讓虛擬資產投資者將現金互換成虛擬貨幣進行投資，是整個「串騙產業鏈」的其中一環。有專家指出，按照打擊洗錢條例，現鈔找換店由海關規管，惟由於在香港「虛擬貨幣」並不視為貨幣，而更多視之為商品，令經營虛擬貨幣的場外找換店成為「三不管地帶」。有立法會議員建議，在經歷是次慘痛教訓下，宜統一打擊洗錢的監管，由單一部門負責，相信日後執法時更有效率。

◆香港文匯報記者 馬翠媚

對於香港證監會去年已將JPEX列為可疑名單，外界質疑為何不一早執法，證監會日前解釋，由於當時仍未修例故未有權力，同時又承認今次涉案多間虛擬貨幣場外找換店都不受規管。

### 海關現時視虛幣為商品

有業內人士指出，按照打擊洗錢條例，任何欲經營匯款及或貨幣兌換服務（即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錢服務）的人士必須向海關關長申請牌照，在沒有關長發出的牌照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即屬犯罪。惟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在本港，「虛擬貨幣」並未視為「貨幣」的一種，舉例即使有人在場外OTC找換店或虛擬貨幣ATM，以港元兌換「虛擬貨幣」如USDT，惟在海關角度而言，「虛擬貨幣」只能視之為商品，而非貨幣兌換服務，因此在這情況下，現行的「金錢服務經營者法例」是沒法監管這些找換店提供虛擬資產兌換服務。

同時，虛擬貨幣作為「商品」，除非是售賣冒牌貨、假貨，否則海關也不能以「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檢控這些虛擬貨幣找換店。

### 找換店非銀行 金管局無權管

至於證監會負責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也無條例規管虛擬貨幣場外找換店。金管局負責的《銀行業條例》，只有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才可在港經營銀行或接受存款業務，亦不適用於這些場外找換店，變相令有關監管出現「真空」。

本身是律師的立法會議員江玉歡昨回應香港文匯報表示，在科技日新月異下，虛擬資產是新鮮事物，政府在發展金融業時，不應忘記保障投資者及對傳統金融體系有機會帶來風險，因此她認為這些虛擬貨幣場外找換店都應該納入監管，或一些本身已是現鈔找換店但有提供虛擬貨幣互換服務的都需向海關申報有關變動。

### 星統一監管虛擬資產服務商

江玉歡亦建議，本港應統一反洗錢的監管，交由單一部門處理為佳，以免權力分散下，令監管出現「真空」。參考新加坡當地早前通過《金融服務和市場法案》，該法案允許新加坡金管局對該國的虛擬資產服務商金融公司進行監管，她建議在本港亦可統一交由香港金管局進行監管。



◆經營虛擬貨幣的場外找換店成為「三不管地帶」。



◆JPEX張貼與證監會聯絡的電郵紀錄，被證監指違反保密條例。

## 再拘捕3人 涉額13億

香港文匯報訊 警方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JPEX案件調查仍在持續，繼日前已拘捕網紅林作和陳怡等8人後，昨日再拘捕3名涉案男子，年齡介乎25至32歲，涉嫌「串謀詐騙」，3人現正被扣留調查，案件至今共有11人被捕。警方表示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截至20日下午5時，警方共接獲2,086名受害人報案，涉及金額約13億元。

# JPEX晒往來電郵 證監：違反保密條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曾業俊）警方及證監會前日（19日）召開記者會，交代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JPEX的調查進展。JPEX前晚在公司網站刊登特別公告，並張貼多張與證監會聯絡的電郵紀錄，反駁證監會有關未接到JPEX申請牌照的說法。證監會昨晚發聲明指，確認JPEX從未就可能作出的牌照申請與證監會接洽，並對JPEX公開其與證監會法規執行部之間的機密通信，深表遺憾。

證監會指出，JPEX宣稱是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並且不受規管，而自2022年3月起，證監會便一直密切注視該平台，並開始就該平台涉嫌作出的虛假及具誤導性陳述和無牌活動進行查訊。由於JPEX一直採取不合作態度，且未能就證監會的要求作出實質回應，故證監會隨後於2022年7月將JPEX列入證監會的無牌公司及可疑網站名單。

### 證監：JPEX未曾申請牌照

證監會確認，JPEX從未就可能作出的牌照申請與證監會接洽，及JPEX集團旗下的實體一概沒有獲證監會發牌，亦不曾向證監會申請在香港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牌照。因此，證監會與JPEX之間並無就發牌相關事宜進行溝通。

證監會對於JPEX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保密條文，公開其與證監會法規執行部之間的機密通信一事，深表遺憾。JPEX在其網站上披露的機密通信構成了證監會向JPEX作出的上述查訊及調查的一部分。JPEX此舉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及《打擊洗錢條例》第76B條的條文，當中協助證監會進行法定查訊或調查的人士施加一項須將其獲悉的事宜保密的責任。

證監會昨晚的聲明，緣起JPEX前晚（19日）在網站張貼多張與證監會聯絡的郵件紀錄，稱「證監會一再否認與我方曾進行聯絡，此明顯屬失實陳述，事實上於2022年4月至2023年8月期間，我們一直向香港證監會溝通並尋求相關指引，希望盡心盡力以達至其要求，從而得出一個合法合規的方向以服務大眾，但一直沒有得到正面回覆及指引。」

JPEX同時指保管客戶私鑰是慣常做法，包括幣安Binance、COINBASE、Bybit等「所有中心化交易所全部都是由平台保管所有客戶私鑰」，同時JPEX的平台幣JPC上架平台不止JPEX。

### JPEX推出DAO持份者分紅方案

在證監會昨晚發表聲明後，JPEX隨後亦在平台發表特別公告，稱平台近日受到證監會的事件嚴重影響，導致平台所合作的第三方造商惡意鎖定資金，以致該平台暫時出現前所未有的困境。平台及專案小組對應是次事件及上述方案，參考了國際交易平台Bitfinex過往的成功處理手法並加以改良，平台將會推出一「DAO持份者分紅方案」。

計劃詳情，平台將會對外發放49% DAO持份者分紅，總價值約4億USDT供認購兌換。現有用戶可以目前存放於平台內的資產以1:1比例進行DAO持份者分紅兌換。為能確保各DAO持份者的資產可以獲得足夠的分紅收益，平台會於一年後（即2024年9月20日後），由平台提供以原始兌換價的30%進行回購的選項，而於兩年後（即2025年9月20日後）可以兌換價100%進行回購，屆時會提供詳細頁面供用戶自行選擇兌換。

## 虛擬資產廣告宜納入規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翠媚）近年坊間充斥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廣告，為了吸引客戶，不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大多會以「交易中心」、「比特幣交易所」等自居，這些易令人混淆名字，讓一般市民防不勝防，歸根究底，在香港除了金管局對任何人士使用「銀行」名稱有限制外，本港對公司營銷時採用的名字沒有嚴謹限制，讓不法分子濫用「交易所」、「交易平台」等名字作招徠。

### 廣告濫用「交易所」用詞

根據《銀行業條例》規定，未經金管局的同意而在公司名稱中採用「銀行」一詞，即屬違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除了該條例界定為「交易所」者外，任何人不得把「證券交易所」或「聯合交易所」或其他變體用於公司名稱，違反這項規定會構成刑事罪行。惟翻查公司註冊處名單，有公司以簡稱方式都可「踩界」註冊，如「XX股交所」等；同時，在社交媒體及廣告中，這些濫用「交易所」、「交易平台」的用詞更是肆無忌憚。

除虛擬資產公司濫用「交易所」等字眼作宣

傳，之前亦有人開設「科技創新股權轉讓市場」、「企業股權轉讓管理系統中心」等，而被證監列為無牌公司及可疑網站名單之上，更有無牌公司在網頁上展示以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當作是「獲香港政府批准成立」，招攬內企來港「上市」，還提供全套上市儀式。

立法會議員江玉歡認為，除了應加強監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外，更應關注這些平台或產品的營銷手法，而是次JPEX事件受影響者眾，料與一些網紅或藝人為高風險投資產品大力宣傳有關，因此她希望有關方面應研究是否應好好規管這些高風險投資產品的宣傳手法，如持牌人才可為公眾推銷有關產品。

### 20%年輕投資者有意投資虛幣

香港投委會今年4月進行的一項調查，訪問約1,000名投資者，其中顯示香港過去12個月內曾投資虛擬資產的人數，由2019年的1%增加至今年的6%，當中18至29歲的年輕人比例增幅較為顯著。有15%年輕投資者在過去一年曾經持有過虛擬資產，20%年輕投資者仍有興趣在未來一年投資虛擬資產。

## 金管局：與證監緊密合作制定監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翠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制度已於今年6月1日生效，所有在港經營業務，或向港投資者積極推廣其服務的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都須獲證監會發牌並受其監管，金管局早前預告將就穩定幣新推發牌規定及監管規則。鑑於JPEX受影響人數眾多，市場關注金管局與證監會等各方協調，加快推出有關發牌規定及監管規則。

金管局發言人回覆香港文匯報指，為促進香港虛擬資產行業可持續及負責任地發展，財庫局及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金管局和證監會）一直緊密合作，並參考適用的國際標準以制定一套完整的虛擬資產監管框架。

### 研穩定幣發牌制度

發言人強調，加密資產交易所的業務由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規管。另一方面，金管局和財庫局擬引入新法例以實施法幣穩定幣發行人的發牌制度，並將會就該制度展開公眾諮詢程序，邀請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出意見。

在制訂具體的監管安排時，金管局會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市場的最新發展和國際討論等相關因素，目標是於2024年內實施有關監管制度。財庫局、金管局以及證監會將會繼續完善虛擬資產監管環境，審慎考慮不同因素，評估將不同虛擬資產活動納入監管範圍的需要。

## 立法會議員黃俊碩：場外找換店需立法規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曾業俊、岑健樂）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JPEX案，案中被捕人士包括場外找換店負責人，會計界立法會議員黃俊碩昨在電台節目上表示，場外找換店在新例下仍不受證監會監管，反映本港欠缺足夠措施監管場外找換店，相信立法會及證監會將討論跟進工作，有可能立法規管。

市場關注到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於新發牌制度下有一年過渡期，讓無牌公司繼續經營醞釀風險，黃俊碩認為，一年過渡期目的是不想「一刀切」，因為新法例出台前市場已有很多服務提供

者，擔心「一刀切」會令大量投資者蒙受損失，但無預計到市場可能出現服務提供者會利用這灰色地帶詐騙。

### 支持只公布獲發牌平台

他認為，證監會有跟進過渡期，但目前仍有完善空間。他質疑，如果JPEX無意在過渡期內申請牌照，理應逐步結束業務，而非擴展業務，因此關注該平台的真正意圖是否涉及詐騙。

黃俊碩又稱，支持現時證監會只公布已獲發牌的平台的做法，他認為不應公開正申請牌照的虛

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擔心會令公眾有錯覺，誤以為正申請牌照的平台等同符合法例。他表示，香港要維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需要平衡監管及市場發展，如果完全不容許虛擬資產在本港交易，可能會驅使投資者往海外平台投資，一旦受騙，香港執法機構更難跟進。

羅兵咸永道亞太及中國主席趙柏基昨在公開場合表示，JPEX案是一宗不幸的事件，因為有人似乎利用科技進行詐騙，但事件可讓大眾對科技詐騙有更多認識。他表示任何企業在應用科技時都應該奉公守法，適當地運用科技推動業務發展。